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69949760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松林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承办展览展示；家居装饰及设计；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保护类系统、环境数据库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加工生产门窗、家具、展柜、金属框架、灯箱、标牌、纸制品、自动化监控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文物修复设备、恒温恒湿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电子产品、家具、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门窗、展柜、金属制品、灯箱、标牌、纸制品、环境监测设备、文物修复设备、恒温恒湿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21日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6号院26号楼4层407-1

登记机关
2024年 0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66429001

编号: 1000- 010006329

经审核,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松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 01090321000120109533606

发证机关(盖章)

2007年12月13日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700163542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669949760Q	纳税人名称	北京华源形达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311016250600035752	品目名称	商业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03	62,176.90
	311016250600035752	增值税附加	商业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03	621.77
	311016250600035752	地方教育附加	商业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03	932.65
	311016250600035752	教育费附加	商业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03	2,176.19
	311016250600035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商业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03	2,176.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零柒元伍角壹分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荣华税务所		¥65907.51

税务机关 (盖章)

0001号

税务专用章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11015250700155809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669949760Q		纳税人名称	北京华源形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0700322867	增值税	商业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49,328.52
3110162507003228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493.28
3110162507003228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739.93
311016250700322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72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叁分				¥52288.23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荣华税务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900305212

填发日期：2025年9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66949760Q		纳税人名称		北京华源形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0900089678	增值税	商业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229,557.50	
3110162509000896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2,337.00	
3110162509000896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3,505.51	
311016250900089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8,179.52	
311016250900089678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3	4,143.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				¥247722.68	
税 务 机 关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荣华税务所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校验码: yllmza

查询流水号: 11014020250930143810

查询日期: 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5669949760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669949760Q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其他
缴费人数	2025年07月 养老保险: 13 医疗保险: 13 失业保险: 13 工伤保险: 13 生育保险: 13
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
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 2025年10月01日 起30日内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dk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3、审计或财务报告

3.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6、财务情况说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辰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JN5A7VWG



审计报告

辰昱审字【2025】第C0080号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6) 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不得作为贵公司对外任何形式的融资、贷款（包括不限于借款、应付票据、吸收投资、应付款项）、担保等事项的文件依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影响与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357,843.11	3,162,93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8,272,772.77	6,790,363.89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3,218,840.97	1,431,840.96
其他应收款	9	653,726.70	1,657,418.13
存货	10	1,858,790.17	3,052,122.87
合同资产	11	-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361,973.72	16,094,675.91
非流动资产：	16	-	-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65,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198,529.90	1,398,735.08
在建工程	2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使用权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1,263,529.90	1,398,735.08
资 产 总 计	38	16,625,503.62	17,493,410.99

法定代表人：吴书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苗芝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华源彤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1,600,000.00	2,978,11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2,781,196.79	2,580,683.59
预收款项	45	3,406,261.20	2,470,675.80
应付职工薪酬	46	170,886.51	529,326.51
应交税费	47	117,073.63	81,947.88
其他应付款	48	12,170.40	9,341.22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合同负债	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	-
其他流动负债	52	-	-
流动负债合计	53	8,087,588.53	8,650,093.66
非流动负债：	54	-	-
长期借款	55	-	-
应付债券	56	-	-
长期应付款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租赁负债	6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	-
负债合计	66	8,087,588.53	8,650,09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资本公积	72	-	-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	-
未分配利润	77	8,037,915.09	8,343,3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8,537,915.09	8,843,317.33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8,537,915.09	8,843,31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6,625,503.62	17,493,410.99

法定代表人：吴树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露



编制单位：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804,365.33	21,804,365.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1,696,734.73	21,696,734.73
其他业务收入	3	107,630.60	107,630.60
减：营业成本	2	17,665,602.62	17,665,602.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7,665,602.62	17,665,602.62
其他业务成本	6	-	-
税金及附加	3	72,030.58	72,030.58
销售费用	4	1,440,025.58	1,440,025.58
管理费用	5	1,738,259.11	1,738,259.11
研发费用	6	1,051,580.97	1,051,580.97
财务费用	7	11,510.72	11,510.72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74,644.25	-174,644.25
加：营业外收入	18	6,396.41	6,396.41
减：营业外支出	19	137,008.60	137,00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	-305,256.44	-305,256.44
减：所得税费用	2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05,256.44	-305,25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	-305,256.44	-305,256.44
七、每股收益	47	-	-

法定代表人：吴拔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备亮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289,678.39	24,289,67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04,338.43	1,404,338.43
现金流入小计	5	25,694,016.82	25,694,01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0,701,804.05	20,701,80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30,379.54	1,930,379.54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1,190,516.76	1,190,516.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233,284.76	2,233,284.76
现金流出小计	10	26,055,985.11	26,055,9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61,968.29	-361,96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65,000.00	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65,000.00	6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000.00	-6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600,000.00	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入小计	30	2,600,000.00	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3,978,118.66	3,978,118.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现金流出小计	34	3,978,118.66	3,978,1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1,378,118.66	-1,378,11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1,805,086.95	-1,805,08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162,930.06	3,162,93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357,843.11	1,357,843.11

法定代表人：吴树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8,343,317.33	8,843,31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145.80	-145.80	-14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343,171.53	8,843,171.53	8,843,17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5,256.44	-305,256.44	-305,256.44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5,256.44	-305,256.44	-305,256.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									

之

美麗

抄本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11-21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9949760Q。法定代表人:吴松林,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07-11-21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6号院26号楼4层407-1。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承办展览展示;家居装饰及设计;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保护类系统、环境数据库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加工生产门窗、家具、展柜、金属柜架、灯箱、标牌、纸制品、自动化监控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文物修复设备、恒温恒湿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电子产品、家具、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门窗、展柜、金属制品、灯箱、标牌、纸制品、环境监测设备、文物修复设备、恒温恒湿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一般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③ 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 金融工具减值。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0.05	0.19
电子设备	3年	0.05	0.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成本的确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权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九）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有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十一）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申请退税。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其他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增值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57,843.11	3,162,930.06
合 计	1,357,843.11	3,162,930.0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272,772.77	6,790,363.89
合 计	8,272,772.77	6,790,363.89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3,218,840.97	1,431,840.06



合 计	3,218,840.97	1,431,840.96
-----	--------------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3,726.70	1,657,418.13
合 计	653,726.70	1,657,418.13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858,790.17	3,052,122.87
合 计	1,858,790.17	3,052,122.87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	-
合 计	65,000.00	-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1,863,293.71	1,863,293.71
累计折旧	664,763.81	464,558.63
合 计	1,198,529.90	1,398,735.08

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600,000.00	2,978,118.66
合 计	1,600,000.00	2,978,118.66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781,196.79	2,580,683.59
合 计	2,781,196.79	2,580,683.59

1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406,261.20	2,470,675.80
合 计	3,406,261.20	2,470,675.80

11. 应付职工薪酬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70,886.51	529,326.51
合 计	170,886.51	529,326.51

12. 应交税费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17,073.63	81,947.88
合 计	117,073.63	81,947.88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170.40	9,341.22
合 计	12,170.40	9,341.22

14. 实收资本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343,317.33	8,343,31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145.80	-145.80
本年年初余额	8,343,171.53	8,343,171.53
本年增加数	-305,256.44	-305,256.4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05,256.44	-305,256.44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年年末数	8,037,915.09	8,037,915.09

16. 营业收入与成本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主营业务	21,804,365.33	21,804,365.33	17,665,602.62	17,665,602.62
合 计	21,804,365.33	21,804,365.33	17,665,602.62	17,665,602.62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税金及附加	72,030.58	72,030.58
合 计	72,030.58	72,030.58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销售费用	1,440,025.58	1,440,025.58
合 计	1,440,025.58	1,440,025.58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管理费用	1,738,259.11	1,738,259.11
合 计	1,738,259.11	1,738,259.11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研发费用	1,051,580.97	1,051,580.97
合 计	1,051,580.97	1,051,580.97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	------	------



财务费用	11,510.72	11,510.72
合 计	11,510.72	11,510.72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营业外收入	6,396.41	6,396.41
合 计	6,396.41	6,396.41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7,008.60	137,008.60
合 计	137,008.60	137,008.60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对外抵押事项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企业名称：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11-21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9949760Q；法定代表人：吴松林，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07-11-21 至 无固定期限。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6号院26号楼4层407-1。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承办展览展示；家居装饰及设计；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保护类系统、环境数据库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加工生产门窗、家具、展柜、金属框架、灯箱、标牌、纸制品、自动化监控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文物修复设备、恒温恒湿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电子产品、家具、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门窗、展柜、金属制品、灯箱、标牌、纸制品、环境监测设备、文物修复设备、恒温恒湿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625,503.6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361,973.7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98,529.9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087,588.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087,588.5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8,537,915.0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8,037,915.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1,804,365.33元；营业成本为 17,665,602.6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2,030.58元，销售费用为1,440,025.58元，管理费用为1,738,259.11元，研发费用为1,051,580.97元，财务费用为11,510.72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9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6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89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386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8.6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9%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96%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7G57HM9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宸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信钊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首荟园东里1号楼4层3A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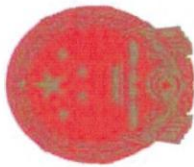


2024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展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信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育菲园东里1号楼4层3A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7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信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7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83112713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永信潍坊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和信(潍坊)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000394708



小立牌销售二部

姓名	孙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02-08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340204540208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31日

3.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资金审批制度

1. 总则

(1)所有款项的支付，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如果主管领导不在公司，应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与其联系，确认是否批准款项的支付，事后请其在支出单上补签意见；

(2)财务专用章、公司法人章及支票必须分开保管，公司法人章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和支票由出纳负责保管。办公室主任或出纳不在单位期间，印章应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专人保管。印章代管须办理交接手续，代管人员必须对印章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3)财务部原则上不得将已加盖财务专用章及公司法人章的支票预留在公司，如因工作需要，需先填好限额，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开具的支票须写明经批准同意的收款人全称，收取的发票须与收款相符。如收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公司予以配合支付给第三者，必须有收款人的书面通知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5)往来款项的冲转(指非正常经营业务)，须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6)非正常经营业务调出资金须经过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7)用以支付各种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保存原件，复印件不得作为原始凭证。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2. 项目用款审批制度

项目用款由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支付。

3、行政费用支出管理制度

(1)公司管理人员的费用报销，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财务方可报支；

(2)涉及应酬等非正常费用，须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3. 公司差旅费开支制度

(1)公司员工到本市范围以外地区执行公务可享受差旅费补贴；

(2)公司职员出差根据需要，由部门经理决定选用交通工具；

(3)公司职员出差期间，住宿费用及补贴按以下规定执行：①房租标准：a、部门经理以上职员，房租标准为 120 元/日；b、一般职员，房租标准为 101 元/日。②伙食补贴、市内交通补贴标准伙食补贴每人 20 元/日；市内交通费每人 6 元/日。

(4)、实际报销金额超出公司的补贴标准，需由部门经理或带队经理说明原因，报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支付。

4. 车辆维修费及汽油费管理制度

(1)公司车辆维修保养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应指定维修点，维修费用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2)车辆的易损备品备件由办公室统一安排采购，以支票支付。需用时应办理领用手续，并由办公室建账予以核销使用；

(3)公司汽油票由办公室统一保管并设账登记使用。

5. 办公费用、会议费用及其他费用管理制度

(1)公司办公用具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管理；

(2)办公室设立账册登记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使用情况；

(3)办公室财产台账为财务部附设账册；

(4)办公室应对各部门领用的办公用品情况进行造册、登记、定期通报；

(5)公司各部门因工作需要，需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召开会议，应由部门经理提出建议，报总经理批准，其会务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6)有关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各项津贴的发放标准由公司人事劳资管理部门制定，经总经理批准后报财务部备案。

6. 行政费用报销制度

(1)公司行政费用现金支出范围为：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差旅费，向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及不够支票起点 101 元的零星开支；

(2)公司职员报销行政费用应填写报销单，由经办人员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报送财务部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本章第 1 条的规定进行审批支付；

(3)应酬、礼品费用支出实行一票一单、事前申报制，批准后方可实施；

(4)凡未具备报销条件，需领用支票或现金者必须填写借款单。借款单留财务存底，待借款还回时财务开冲账收据给经办人；

(5)支票领用单、借款单必须由经办人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财务审核后，由财务部直接支付；

(6)银行支票如发生丢失，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财务部和开户银行报告。如系空白支票所造成的损失，丢失人员负有赔偿责任；

(7)其他有关费用及成本支出的程序以公司规定为准。

第二章 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1. 公司所有经济合同以及涉及项目成本的一切指标、保证、承诺及其他经济签证均需由总经理签署或授权委托签署。

2. 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项目造价的预测及审核、招投标文件的编制、决算的审定。

3. 项目部还负责组织项目用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及经济合同的谈判工作,对已经选择定型的设备、材料进行采购,确保设备材料及时供应,积极进行市场询价工作,建立市场价格询价登记簿,记录材料价格变动的历史资料。

4. 财务部主要负责项目成本的总体控制工作。

(1)参与有关项目经济合同的谈判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各项项目成本的构成及用款计划;

(2)负责项目进度款的复核工作,参与项目造价的确定和最后决算的审定工作。

5. 项目中间结算程序。

(1)施工单位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项目进度结算报送项目部审核,项目部结合项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文件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在 5 日内送财务部会签;

(2)财务部根据有关文件资料、施工单位领用的供应材料数额,以及与施工单位其他经济往来等情况,并参考公司财务状况提出付款意见,报送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6. 项目决算程序。

(1)施工单位应将项目决算书以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按项目中间结算同样的程序报项目部复核,财务部会签;

(2)财务部根据各种经济签证、合同以及经审定的项目决算数和材料结算数，扣除已付项目数及垫付的各项费用，结算应付项目尾数，提出付款方案，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3)大项目办理决算时，应由公司主管项目领导牵头，由项目部、设计部、财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项目决算小组，按照上述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联合进行专项项目决算。

第三章 财产管理制度

1. 公司财产的范围

(1)公司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2)凡公司购入或自制的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管理用具、房屋建筑物等，同时具备单项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和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

(3)凡单项价值在 2000 元以下或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耐用年限不足一年的用品用具均属低值易耗品。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所有财产的会计核算

(1)公司本部使用的所有固定资产及公司所有办公用品用具由办公室归口管理；

(2)公司各施工工地使用机器设备、动力设备、工具仪器等由项目部归口管理；

(3)办公室和项目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财产的业务核算，应设立台账，登记公司财产的购入、使用及库存情况，负责组织公司财产的保管、维修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办法。

3. 财产的购置与调拨

(1)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编制财产采购计划及进行市场询价工作，经财务部会签，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采购；

(2)财产购回后，应填写财产收入验收单。财产收入验收单一式两联，财务部凭财产收入验收单、财物发票及采购计划办理报销手续。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凭验收单登记台账；

(3)各部门需领用固定资产时，应填写领用单，领用单需经部门经理同意，报办公室审批，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固定资产的领用单由使用部门开具，领用单一式三联。一联由领用部门存查，一联送财产归口管理部门作为财产发出凭据，一联由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后向财务部报账；

(5)财产在公司内部之间转移使用应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由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办理，送财务部备案。

4. 财产的清查、盘点

(1)公司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财产清查盘点工作，年终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2)各部门的年终财产盘点必须有财务人员参加；

(3)财产盘点清查后发现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均应填报损益报告表，书面说明亏、损原因。对因个人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必须追究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4)凡已达到自然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组织评估，评估情况上报公司主管领导，由公司主管领导决定处理意见；

(5)凡尚未达到自然报废条件，但已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查明原因，如实上报；属个人责任事故的应由有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损失；属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应上报总经理，决定处理意见。

企业名称：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吴松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吴松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北京华源彤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